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書處)

行政專家組裁決

---

案件編號: **HK-1200422**

投訴人: **RADO WATCH CO., LTD. (雷達表有限公司)**

被投訴人: **li jin**

爭議域名: **radowatchshop.com**

---

## 1. 當事人及爭議域名

本案投訴人為 RADO WATCH CO., LTD. (雷達表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為瑞士。

被投訴人：li jin, 地址：Tianjin tianjinxianqu hepinglu 108hao 301

爭議域名為由被投訴人通過北京萬網志成科技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鼓樓外大街 27 號萬網大廈一層南側。

## 2. 案件程序

2012 年 2 月 22 日，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收到投訴人委托代理人胡洪亮、高蘭芳提交的投訴書。

2012 年 2 月 23 日，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要求域名註冊機構確認註冊信息。

2012 年 2 月 23 日，註冊商回復域名爭議解決中心，確認本案爭議域名系通過其註冊，被投訴人 li jin 是被本案爭議域名的註冊人，仲裁協議所使用的語言為中文。

2012 年 2 月 23 日，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向投訴人發送投訴確認通知。

2012年2月29日，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向投訴人發送案件費用確認通知。

2012年3月5日，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通知投訴人將有關投訴文檔抄送至註冊商。

2012年3月6日，投訴人將有關投訴文檔發送至註冊商。

2012年3月6日，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向被投訴人傳送程序開始通知書，通知被投訴人，本案投訴人已經就本案爭議域名向域名爭議解決中心提出投訴，同時轉送投訴書副本，要求被投訴人在20日內（即2012年3月26日）提交答辯書。

2012年3月27日，域名爭議解決中心未收到被投訴人的答辯書，發出缺席審理通知。

2012年3月29日，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向羅衡律師發出列為候選專家通知，請其確認是否接受指定作為本案專家審理案件，並在當事人間保持獨立公正。候選專家回復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案件審理的獨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3月29日，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向雙方當事人及上述擬定專家傳送專家指定通知，指定羅衡律師為專家審理本案。同日，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將案件移交專家。根據程序規則的規定，專家應於2012年4月12日前就本案爭議做出裁決。

專家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第11條的規定，認為本程序所使用的語言應與註冊協議所使用的語言一致，為中文。

### **3. 事實背景**

投訴人雷達表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具活力的製錶公司——斯沃琪集團公司旗下的全資子公司之一，後者擁有眾多全球知名手錶品牌，如寶璣（Breguet）、寶珀（Blancpain）、雅蓋•德羅（Jaquet Droz）、格拉蘇蒂（Glashütte-Original）、Léon Hatot、歐米茄（Omega）、浪琴（Longines）、天梭（Tissot）、斯沃琪（Swatch）及雷達（Rado）等等。

RADO(雷達)手錶於1957年問世，五年之後的1962年，雷達手錶推出世界上第一塊不易磨損型手錶——DIASTAR 鑽星，以其獨特的橢圓外形設計和創新的高科技硬金屬材質征服市場。自此，雷達手錶開始了其將獨特材質和優美設計完美結合的品牌成功之路。從高科技硬金屬到高科技陶瓷，從藍寶石水晶到高科技鏤金屬，再到硬度高達維氏10,000的高科

技鑽石，RADO® (雷達) 手錶不停地挑戰自我，以獨特、恒久、堅硬的材質結合個性鮮明、線條流暢、具有強烈的現代感的獨特恒久的設計，帶來恒久、經典、經歷時間考驗依然美麗如新的手錶。因此，雖然只有 50 多年的歷史，RADO® (雷達) 手錶却在強手如林的瑞士鐘錶行業中脫穎而出，成為瑞士市場零售營業額最高的鐘錶品牌，並先後獲得日本《日本優秀設計大獎》、德國《2005 年 DESIGN PLUS 材質—視覺大獎》、中國《iF 設計獎》、德國《紅點設計獎》及美國芝加哥《優秀設計大獎》。

如今，投訴人通過其在全球 30 多個國家和地區設立的子公司以及全球 5900 多個銷售點推廣和銷售 RADO (雷達) 手錶，RADO (雷達) 手錶已經為相關公眾所熟知，在全球擁有巨大聲望和良好的聲譽。

#### 4. 當事人主張

##### A. 投訴人

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 投訴人對 RADO® 商標享有權利

投訴人非常重視對其珍貴知識產權的保護，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國申請註冊了 RADO 商標，核定使用商品為第 14 類手錶及其部件，至今仍在有效期內。投訴人還擁有 75 個 RADO® 商標的國際註冊，這些國際註冊很多已在中國獲得領土延伸保護。如上所述，RADO 在全球擁有巨大聲望和良好的聲譽，廣大消費者對投訴人及投訴人的 RADO 商標已相當熟悉，並將 RADO 商標與投訴人及投訴人的 RADO 表排他性地聯繫在一起。

另外，投訴人早在 1995 年 12 月 18 日就註冊了域名 rado.com，並利用該域名向全球消費者宣傳推廣其“RADO®”產品，擁有防止混淆的權利。

除此之外，投訴人對“RADO®”還擁有廠商名稱權。根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第八條的規定：“廠商名稱應在本聯盟一切成員國內受到保護，無須申請或註冊，也不論其是否為商標的組成部分。”作為《巴黎公約》成員國，投訴人的商號在所有巴黎公約成員國中都給應予保護。

##### 被投訴人對該域名並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

RADO® 商標為投訴人自創、並獲得眾多國際註冊和中國註冊的商標。爭議域名的註冊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3 日，遠遠晚於投訴人“RADO®”商標在手錶產品上的最先使用日期

(可追溯到 1957 年)及“RADO®”商標在中國最初註冊的日期(1996 年),也遠遠晚於 RADO® 手錶獲得巨大聲譽的日期。被投訴人不擁有任何“RADO®”商標註冊,投訴人也從未許可被投訴人使用“RADO®”商標,或授權其註冊任何帶有 RADO®的域名稱或其他商業性標誌,被投訴人對域名不享有任何權利。並且,鑒於“RADO®”商標系投訴人擁有商標權的註冊商標,被投訴人與投訴人沒有任何關聯關係,也不是一個獲得投訴人授權的實體,被投訴人沒有使用域名的合法利益。

被投訴人不擁有任何“RADO®”商標權及商號權。投訴人從未許可被投訴人以任何方式使用“RADO®”商標,或授權其註冊任何帶有“RADO®”的域名或其他商業性標誌。被投訴人的名字是“li jin”。被投訴人與投訴人沒有任何關係,被投訴人與“RADO”也沒有任何關聯。

### **被投訴人對該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

(1) 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顯然是出於商業利益目的,通過製造被投訴人網站上所出售的商品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路用戶訪問被投訴人的網站。

如上所述,由於投訴人的大力推廣和 RADO®悠久的歷史和良好的品質,RADO®(雷達)手錶已經成為全球知名產品,並已經與投訴人排他性地聯繫起來。被投訴人在註冊域名前應當已經知曉了投訴人的 RADO®商標。然而,被投訴人儘管知道這樣的事實却還是註冊了爭議域名。爭議域名的顯著部分與投訴人的商標混淆性近似,也與投訴人在先域名的顯著部分混淆性近似。這些已經可以被認定成具有惡意的證據。

並且,被投訴人還利用爭議域名建立的自己的網站,並在該網站上使用投訴人“RADO®”商標並銷售被投訴人自己的手錶產品。由此可見,被投訴人註冊與投訴人“RADO®”商標混淆性近似的域名的目的顯然是希望製造其網站上手錶商品與投訴人“RADO®”商標之間的混淆,誤導希望登陸投訴人官方網站網路或授權網站的用戶訪問被投訴人的網站并借此銷售被投訴人自己的手錶產品,以謀取不正當的商業利益。

(2) 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破壞投訴人的正常業務。

如前文所述,投訴人對於爭議域名的主要部分“RADO®”享有受法律保護的商標權。投訴人的“RADO®”手錶是具有悠久歷史、品質優良的知名商品,在業內擁有很高的聲譽並深受眾多消費者特別是高端消費者的青睞。然而,被投訴人利用爭議域名建立網站,並在該網站上未經投訴人許可,擅自使用投訴人的“RADO”商標進行虛假宣傳,並公然在其網站上將其銷售的假冒“RADO”手錶(Reproduction)與投訴人的產品進行對比,宣稱其廉價的假冒“RADO”手錶的品質與投訴人的真正的“RADO”手錶的品質完全相同,可以以假亂真。從被

投訴人的上述行為可以看出，被投訴人註冊註冊域名的顯然是爲了破壞投訴人的正常業務、搶占本屬於投訴人的市場份額。

##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未在指定期限內提交答辯書。

## 5. 專家組意見

根據《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並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

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 **A) 關於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權利的名稱或者標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爭議域名“radowatchshop.com”由作爲頂級域名的.com 和“radowatchshop”組成，但是起區別作用的顯著部分是“radowatchshop”，由“rado”、“watch”和“shop”三個詞彙構成。鑒於 RADO 是投訴人在手錶商品上的著名商標，而“watch”、“shop”的意思是“手錶、商店”，是通用辭彙，不具有顯著性，因此 RADO 爲爭議域名的顯著部分，在該固定的“RADO”商標後附加“watch”、“shop”這樣的通用辭彙不足以改變該域名主體部分的顯著特徵，也不能改變爭議域名的主體部分與投訴人享有合法權益的商標的近似性。參見 THE SWATCH GROUP (U.S.) INC. v. 陳陽龍 DCN-1100451；Toyota France and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v. Computer-Brain, WIPO D2002-0002；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v. 慈溪匯誠聚四氟乙烯材料廠, HK-1000310。

據此專家認爲，本案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商標權利的標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 **B)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其主體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投訴人主張，被投訴人不擁有任何“RADO”商標註冊，投訴人也從未許可被投訴人使用“RADO”商標，或授權其註冊任何帶有 RADO 的域名稱或其他商業性標志，被投訴人對域名不

享有任何權利。專家認為投訴人已經盡可能進行舉證證明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合法權益，而被投訴人沒有充足的證據證明自己對爭議域名享有合法的權益，也沒有提供充分的證據證明該域名做成的網站已經具有了知名度。而解決政策本條的規定已經間接地將舉證責任加給被投訴人。如果被投訴人不能在合理期限證明自己對爭議域名具有合法權益，專家組則有權推定其不享有合法權益。本案中，被投訴人將域名註冊並投入了使用，但是註冊和使用域名的行為本身並不能證明其對域名享有合法的權益，尤其是當被投訴人有可能對域名構成不當使用的情況下（是否對域名構成不當使用見下文）。在被投訴人沒有提出任何相應證據證明自己對於爭議域名享有合法權益的情況下，專家推定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 C)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如前所述，投訴人提供的證據足以證明投訴人的“RADO”手錶是具有悠久歷史、品質優良的知名商品，在業內擁有很高的聲譽並深受眾多消費者特別是高端消費者的青睞，投訴人的 RADO 商標也已為廣大消費者所熟知。被投訴人在不享有任何權利的情況下，將投訴人商標作為顯著部份註冊域名，這本身就說明瞭被投訴人的惡意。

此外，本案中的被投訴人在註冊域名之後，並不是消極持有，而是投入了事實的使用。如果該種使用是正當的，並且使得被投訴人因而具有了一定的影響力，則有可能成為被投訴人對域名享有利益的證據。然而，專家組從投訴人提供的證據中發現，被投訴人在爭議域名所指向的網站上擅自使用投訴人的“RADO”商標進行虛假宣傳，並公然在其網站上將其銷售的假冒“RADO”手錶與投訴人的產品進行對比，宣稱其廉價的假冒“RADO”手錶的品質與投訴人的真正的“RADO”手錶的品質完全相同，可以以假亂真。由此可見被投訴人對域名的使用並不是合理使用，而是欺騙、誘使消費者購買劣質低價的 RADO 手錶，搶占了本屬於投訴人的“RADO”手錶的市場份額，對投訴人的正常業務造成破壞。

另外，專家認同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的目的是為了其商業利益，通過製造被投訴人網站上所出售的商品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路用戶訪問被投訴人的網站，其意圖使廣大消費者及網路用戶誤認為被投訴人與投訴人存在著商業關係，通過爭議域名搭乘投訴人的便車以達到迅速使其產品為消費者所知的不正當競爭目的。因此，被投訴人的行為具有明顯惡意。被投訴人在本案中放棄答辯權，並未有提出關於惡意指控的答辯，更使專家組無任何證據、理由認定被投訴人註冊和使用爭議域名不具有惡意。

《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b)iii 和 4(b)iv 條規定了屬惡意註冊和使用域名的情況：“你方已註冊該域名，主要用于破壞競爭對手的業務”、“以使用域名的手段，為商業利益目的，你方通過製造你方網站或網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

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絡用戶訪問你方網站或其它連機地址者。”專家根據以上認定的事實，認為本案情節屬《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b)iii 和 4(b)iv 條規定的情節，據此認定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注冊和使用都具有惡意。

## 6. 裁決

綜上所述，專家認為，本案投訴符合《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 條規定的三個條件，即“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權利的商品商標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訴人就爭議域名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訴人出於惡意注冊並使用爭議域名”。專家組決定：支持投訴人的投訴請求，本案爭議域名轉移給投訴人。

獨任專家組：羅衡（William Law）

日期：2012 年 4 月 10 日